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14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88号。

负责人项震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章龔明，男，1976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崔妍，女，1983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执行中查明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2015)虹执字第1563号一案于2015年6月29日对被执行人章龔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1851号543室房产予以首查封，本院(2016)沪0104执1400号一案于2016年9月22日对上述房产轮候查封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2015)虹执字第1563号一案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208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章龔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1851号543室不动产，查封日期至2019年9月22日。因被执行人章龔明、崔妍仍未履行义务，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章龔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1851号543室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章龔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1851号54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  
审 判 员 陆 峰  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